

澎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實施辦法及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積極推展本縣基層籃球運動，提昇本縣國民小學籃球技術水準。
- (二)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本縣國小籃球運動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澎湖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01 月 16 日（六）起至 110 年 01 月 18 日（一）止，共 3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
八、報名規定及手續：

- (一)凡本縣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不限年級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名 1 隊參賽。
- (二)每隊可報名職員為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，及球員（含隊長）最多 18 人，共最多 22 人。

(三)職員職責：

- 1.領隊：為球隊法定代表人，綜理球隊督導、管理等事宜。
- 2.教練：負責球隊訓練、比賽事宜。
- 3.助理教練：協助教練訓練球隊、比賽事宜。
- 4.管理：負責球隊管理事宜，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之。

(四)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4 日（一）16 時止，請將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填妥後請 e-mail 至中興國小學務主任王彥堅信箱：yanchien@gmail.com，檔名為○○國小報名表。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，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（承辦單位收到後回信告知或回電報名表上之聯絡人，若未收到回信或回電請來電確認）。

(五)領隊會議訂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，在中興國小校長室舉行，各隊請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報名六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- (二)報名七隊以上採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由承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，109 學年度澎湖縣運國小籃球賽冠亞軍學校列為種子隊。
- (三)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賽程：於 110 年 01 月 09 日（六）公布於中興國小網站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報名 6 隊（含）以上，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；5 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。
- (二)獲獎隊伍教練 1 人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。
- (三)冠軍學校及亞軍學校依據「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」代表本縣

赴臺參賽。

十一、申訴: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，於事實發生 1 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申訴被受理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。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除以下規定；其餘參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籃球規則、官網公告之更新規則暨「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」；敬請各隊教練務必至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」官方網站(<http://ctba.choxue.com/>)或至臉書「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907481949499648/>)了解新規則。
- (二)為考量本縣偏遠地區學生數較少，組隊不易，替補部分之每位球員至多出賽兩節之規定(全國決賽)，及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之規定(全國決賽)，在此縣內賽修正為皆不設上限，依規則時機替補，唯每位球員皆必須至少上場一次。
- (三)比賽皆採四節制，每節時間 6 分鐘(依規則停錶)，延長賽 3 分鐘，進攻時間 30 秒內出手、10 秒內過半場，所有進攻時間重設皆回 30 秒，第四節及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進球停錶。
- (四)每節一次暫停，決勝節(第四節)2 次暫停，上下半場不得相互挪用。
- (五)得分相等與延時賽:下半時終了時，如兩隊得分相等，應即繼續比賽，並得舉行一次或多次的 3 分鐘的延長賽，以決勝負。
- (六)名次判定：如二隊或以上勝負關係相同時，以勝負分差判定名次；如勝負分差相同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，總得分高者為勝隊；如總得分相同，則以總失分判定名次，總失分少者為勝隊。依上述方法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- (七)個人犯規及團隊犯規上限皆為 5 次，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；無三分球。
- (八)同一時間僅允許一位教練或助理教練在比賽中站立。
- (九)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，坐記錄台左側；在後者著深色球衣，坐右側。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，請事先自行協調、或穿著大會號碼球衣出賽。
- (十)比賽用球：CONTI B1000PRO-5-TY #5 籃球。
- (十一)各參賽人員之身體狀況應經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方可報名參加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學校自行投保，承辦單位不另辦理保險。
- (十二)比賽時非該隊隊職員及球員，不得進入球隊席區。
- (十三)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罷賽、無故棄權、毆打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或隊伍出賽，並報請該校主管及教育處核予懲處。
- (十四)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等器具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(十五)禁止灌(扣)籃，違反規定，罰則取消得分，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- (十六)為響應環保，本次賽會不提供瓶裝礦泉水，場邊設有飲水機，敬請自行攜帶水壺等取用。
- (十七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協辦單位修訂之。

澎湖縣 109 學年度國小籃球聯賽報名表			
校 名		組 別	國小男子組
領 隊		教 練	
助理教練		管 理	
聯 絡 人		電 話	

參賽名單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編號	職稱	姓名
01	隊 長		10	隊 員	
02	隊 員		11	隊 員	
03	隊 員		12	隊 員	
04	隊 員		13	隊 員	
05	隊 員		14	隊 員	
06	隊 員		15	隊 員	
07	隊 員		16	隊 員	
08	隊 員		17	隊 員	
09	隊 員		18	隊 員	

註：

- 一、報名表內容請用電腦打字，避免隊員名字誤植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4 日 16 時止，請將報名表 E-MAIL 寄至承辦人 yanchien@gmail.com 信箱，檔名為○○國小報名表。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，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